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趋于饱和，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审计业务。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趋于饱和，不再承接公司 2021 年审计业务，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 2021 年年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

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 1、审计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 6、业务资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由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7、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否
- 8、历史沿革：1985 年 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务所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

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民事赔偿责任。

（三）人员信息

2020 年合伙人数量：16 人

2020 年注册会计师数量：103 人

2020 年从业人员数量：179 人

（四）业务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总收入 7,098.8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095.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元，审计公司家数为 100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0 家，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五）执业信息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永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 16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武勇，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 11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张世平，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至今在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合伙人，有22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六）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七）独立性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有充分理由相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